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周旻慧  
電話：22289111+54505  
電子信箱：ed542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99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2009930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1月8日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該署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描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該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四、請各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該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游先生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  
